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7月14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2日以邮件及短信的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复牌并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16日起停牌，并于2017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申请停牌的公告》，后经公司确认，本次筹划事宜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7年2月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鉴于本次重组方案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交易方案具体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和论证，公司于2017年2月1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7年2月1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相关事项较多，公司继续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具体交易方案论证及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停牌期满2个月向深交所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7年3月1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16日起继续停牌一个月；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相关工作难以在3个月内全部完成，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于2017年4月1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司于

2017年3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7年3月30日发布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并于2017年4月15日发布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确认公司股票于2017年4月17日起继续停牌。

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同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开展了尽职调查、评估和审计等工作。公司按照有关要求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过程中每五个交易日披露进展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交易对方在停牌期间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经过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协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就交易细节达成一致意见。但考虑到公司战略转型需求及本次重组对公司的积极意义，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按照相关规则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复牌并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详细内容请查看公司于2017年7月15日披露的《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14日